

# 霍 尔 奇 镇 人 民 政 府



## 霍尔奇镇荣花村农机具采购项目废标说明

项目编号：HZCARQS-G-H-260013

项目名称：霍尔奇镇荣花村农机具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阿荣旗霍尔奇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扎兰屯市鑫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采购人在复核招标文件及采购程序过程中，经查实确认：招标文件中收割机、拖拉机等核心产品技术参数存在品牌指向性、排他性设置，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保障所有潜在供应商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采购人研究决定：对本项目予以废标，本次招标、中标结果全部无效，本项目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四）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条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

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定流程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采购工作，由此给各相关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采购单位（盖章）：阿荣旗霍尔奇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4日

